

证券代码：873025

证券简称：绿洋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进一步规范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 3 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 4 条 公司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第5条 公司监事应当忠于职守，保守公司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6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7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8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9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10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对公司财务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也可直接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 11 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权时，应坚持实事求是，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和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监事不得利用职权和影响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秘密。

###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 12 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为监事会召集人。

第 13 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工作；
- 三、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
- 四、 监事会其他需要办理的工作。

第 14 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监事会的组织结构

第 15 条 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 16 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指定人员进行记录。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 17 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18 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 19 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2 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 20 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 21 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 22 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

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 23 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有权部门报告。

第 24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 25 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参会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列入议程。

第 26 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27 条 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所论议题尚有不明确之处，监事会主席在征求与会监事的意见后可决定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对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监事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及执行

第 28 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监事因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应当在会议上回避表决。

第 29 条 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 30 条 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或传签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 31 条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 32 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 33 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34 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 35 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超过”“以下”不含本数。

第 36 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正式实施。

第 37 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 38 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